

年 報

A N N U A L R E P O R T

財團法人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Appacus 世代悄然來臨
The Appacus Foundation



目錄 Contents

01	基金會簡介	03
02	業務項目	04
03	組織架構	06
04	111 年度大事紀	08
05	年度活動	16
06	第五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35
07	支持本基金會	39
08	基金會出版品	40



01 / 基金會簡介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英文名稱：The Appacus Foundation，其中 "Appacus" 一字取自現今社會主流的行動科技 "App"，以及人類自二千多年前即運用於算數的重要工具「算盤」"abacus" 結合之新創詞，代表新科技與傳統金融之算盤衝撞互動，象徵著數位時代金融嶄新的發展方向。基金會 logo 也以算珠與積體電路 (IC) 結合之意象，彰顯推動傳統金融包容新科技之努力方向。

近年來中美貿易戰 "More Than A Trade War" 包括科技戰、金融 (貨幣) 戰等，期間又有疫情及俄烏戰爭，不斷出現逆全球化、逆改革開放、逆民主、逆資本主義等現象。本基金會除繼續關注數位金融或 Fintech 的發展，也注意到國際上對數位資產的戰略趨勢，期待產、官、學及政府、民間合作，及早訂出歐盟式的 Digital Compass。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成立以多種形式聚焦當前財金議題，引發各界討論並凝聚社會共識，對主管機關提出前瞻建言。今後仍將本於提升台灣金融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及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等成立宗旨，自將努力結合各方力量協助我國金融業邁向未來新方向。

02 / 業務項目

本基金會本於提升金融專業，創新金融服務並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的宗旨，發展下列業務：

1. 舉辦及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對金融科技產業研究發展之專業活動。
2. 舉辦及參與國內外金融科技產業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座談會、演講等活動。
3. 推動金融財經相關之學術與實務研究，並提供意見供主管機關及金融財經周邊單位參考。
4. 協助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金融相關之專題研究。
5. 拓展金融專業及金融科技相關知識，並培勵金融業務、研發及傳播人才。
6. 舉辦各項金融財經科技等相關講座及論壇。
7. 與各大專院校合作，推動金融財經專業及科技學術研究並培訓優秀具潛力之人才。



Main Businesses

Main Businesses

1. Hold activities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arding financial technology(Fintech) development.
2. Hold seminars and speeches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discuss Fintech issues.
3. Promote academic and practical researches regarding financial issues and provide suggestions to governing agencies.
4. Assist experts to conduct researches regarding financial issues.
5. Cultivate talents of finan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6. Hold lectures and forums about Fintech.
7. Cooperate with colleges to engage in relevant academic studies while cultivate professional talents.

03 / 組員及職權

董事長 陳冲

現任：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願景工程基金會董事長

經歷：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董事長 沈臨龍

現任：逢甲大學金融所博士班講座教授

經歷：合庫金融控股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長，財政部保險司司長

副董事長 林家宏

現任：和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櫻花建設董事長，台中商業銀行董事

董事 蔡力行

現任：聯發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經歷：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總執行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美國 Lam Research Corp. 董事，NXP Semiconductors N.V.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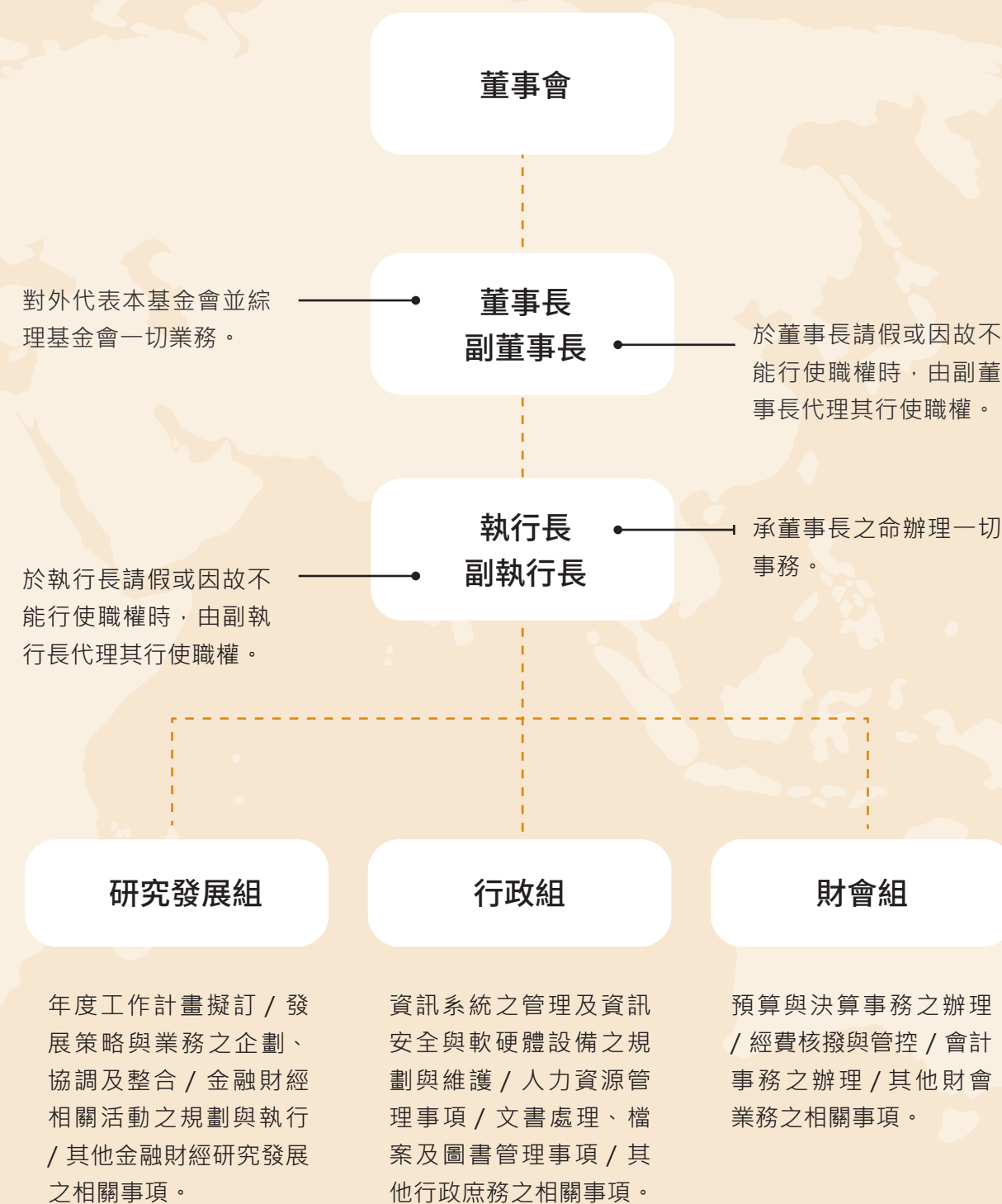
董事 蔡慶年

經歷：第一金融控股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董事長，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台灣中小企銀銀行董事長，台灣土地銀行總經理，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銀行局副局長

執行長 蕭長瑞

經歷：兆豐票券董事長、台灣金控暨台灣銀行總經理、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金管會主任秘書、銀行局副局長

ORGANIZATION



04 /111 年度大事紀

1月

4	演講	仁愛貿易廣場 14F	陳冲董事長受邀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專題演講－「2022 全球經濟趨勢與變局」
7	演講	高雄長庚醫學大樓大禮堂	陳冲董事長應邀高雄長庚專題演講－「2022－The Year of new normal」
13	訪談	中廣	陳冲董事長接受中廣新聞網《千秋萬事－你我生活財經室》節目訪談
14	會議	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
19	研討會	台北君悅 3F 凱悅廳	陳冲董事長應邀 2022 金融科技趨勢論壇「數位資產大未來」專題演講－「台灣的數位羅盤何在？」
24	訪談	YouTube	陳冲董事長接受震傳媒《新聞不芹菜》網路直播訪談

2月

10	典禮	台科大國際會議廳	陳冲董事長出席台科大與台北市民族實驗中學綠色科技師資合作計畫
12	研討會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會議室	陳冲董事長出席台灣法學基金會主辦之「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合憲性」研討會開幕致詞及擔任第一場次主持人
26	演講	逢甲大學	沈臨龍副董事長應邀逢甲大學「博觀講堂」專題演講－「戰國金融策」
28	訪談	基金會辦公室	陳冲董事長接受三立 iNews《台灣新思路》專訪，談區塊鏈、加密貨幣到 NFT 的興起



20220119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20220210 台科大與民族實中簽約

3月

31	研討會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B2 會議室	陳冲董事長受邀至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法國狼與海綿寶寶在元宇宙的碰撞－NFT 的應用發展與管理》專題演講－「加密幣與加密資產」
----	-----	------------------	--

4月

15	會議	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
26	活動	美福飯店至美廳	「數位思潮的奇幻漂流」新書發表會
29	研討會	國家圖書館	沈臨龍副董事長受邀國家圖書館、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臺灣歐盟卓越中心共同主辦 111 年第 2 次臺灣歐盟論壇，以《法國 Macron 當選後財經政事分析及歐元區經濟展望》為題報告



20220429 歐盟論壇合照

5月

18	演講	彰化演藝廳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彰化縣政府專題演講－「鈔票的前世今生與未來」
----	----	-------	--------------------------------



20220518 陳董事長與彰化王惠美縣長合照

6月

8	訪談	中廣	陳冲董事長接受中廣新聞網《千秋萬事－你我生活財經室》節目訪談
---	----	----	--------------------------------

7月

13	訪談	YouTube	陳冲董事長接受鳳凰衛視《台灣板凳寬》節目訪談
15	會議	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議

8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Date, Event Type, Venue, and Description. Row 1: 3, Award Ceremony, Meifubian Hotel, 5th New Generation Financial Communication Award. Row 2: 8, Interview, TVBS, Interview with Chairman Chen Chong. Row 3: 26, Seminar, National Library, Seminar by Vice Chairman Shen Linlong.

9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Date, Event Type, Venue, and Description. Row 1: 23, Seminar, NTHU, Chairman Chen Chong's speech at 22nd Cross-strait Economic Forum. Row 2: 26, Lecture, Mayor's Office, Chairman Chen Chong's speech on human rights. Row 3: 29, Lecture, Zhongtian Hot Spring, Chairman Chen Chong's speech on doing good.

10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Date, Event Type, Venue, and Description. Row 1: 7, Seminar, NCC, Joint seminar on Charitable Trust. Row 2: 21, Meeting, Foundation, 10th Board Meeting. Row 3: 28, Seminar, Cultural University, Chairman Chen Chong's speech o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20220808 金臨天下



20220923 世新大學



20221028 文化大學

11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Date, Event Type, Venue, and Description. Row 1: 5, Seminar, NCC, Chairman Chen Chong's speech at the 2022 Taiwan Law Foundation seminar. Row 2: 11, Interview, YouTube, Chairman Chen Chong's interview on 'Forever New World'. Row 3: 15, Lecture, Taipei Hotel, Chairman Chen Chong's lecture on cross-strait financial cooperation. Row 4: 19, Lecture, Feng Chia University, Chairman Chen Chong's lecture on 'Treasure Island'.



20221119 逢甲大學

12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Date, Event Type, Venue, and Description. Row 1: 9, Seminar, CEI, Professor Liu Dazhong's memorial lecture and Chairman Chen Chong's lecture on 'From Abacus to Appacus'.



20221209 「金融開放三十年」研討會



20221007 「公益信託的今世與來世」研討會貴賓大合照

04 / 董事長專文

項目	時間	內容
專文	1/4	台美貿易 春寒料峭
專文	1/6	加密幣與三個和尚
專文	1/18	多邊雙邊不選邊 才能靠邊
專文	2/7	全球央行新願 化雞肋為 NFT
專文	2/7	聯準會欲說還休 還是欲語還羞
專文	2/16	TPP 奇遇記
專文	2/22	偏枯的台灣 一個產業的武林
專文	3/1	當年上駟打臉下駟 今日對俄金融制裁
專文	3/2	數位吻痕 加密資產
專文	3/9	錯失自貿協定反惹禍
專文	3/16	武林高手的內線交易
專文	3/29	看不見大象也要摸象
專文	4/7	Libor 醜聞才十年 又有妖錄
專文	4/15	加密版的戰爭與和平
專文	4/21	毒藥丸終非善策
專文	5/3	命運多舛 純網銀豈是類銀行？
專文	5/9	從 OECD 標準看華視的公司治理
專文	5/17	甲烷干通膨「屁」事
專文	5/30	IPEF 難登 WTO 大雅之堂
專文	6/2	鈔票改版去蔣 不如推 CBDC
專文	6/6	金拱門硝煙後的全球化

專文	6/16	房屋稅 難道只有雙哲市長的心是肉做的？
專文	6/22	南橘北枳的公益信託
專文	6/28	電價是否看不見的手
專文	7/6	冰淇淋的 ESG 精神 餘波盪漾
專文	7/11	金融中心三城記 台北獨憔悴
專文	7/14	國安基金條例的閱讀測驗
專文	7/21	稅基已固 何不照顧勤勞所得者
專文	8/3	兵不血刃的貨幣戰爭
專文	8/15	金融退場強碰防疫人權
專文	8/16	潮平兩岸闊 風正一帆懸
專文	8/25	公退民進的公司治理
專文	8/30	燕瘦強穿環肥衣的 ICS
專文	9/6	除政治外 安倍還懂公司治理
專文	9/14	簽帳卡 信用卡 支付不用卡
專文	9/22	貨幣競爭 也是貨幣戰爭
專文	10/11	獨立董事的一頁滄桑史
專文	10/14	命運多舛的有價證券
專文	10/14	情報頭子的備戰諍言
專文	10/24	諾貝爾獎能否解答女王的疑惑
專文	11/3	只許出錢 不許講話的股東
專文	11/24	FTX 事件是階級翻身的挫敗
專文	12/1	地下招待會所的迷思
專文	12/5	有輪子的電腦 華麗再變身
專文	12/13	女王世紀之間仍未完卷
專文	12/27	世界盃餘波 洗錢與遊說

04 / 董事長專文

研究發展組吳翊瑄翻譯

時間	內容
4/12	After Libor Scandal Comes the Nickel Rout Libor 醜聞才十年 又有妖鎳
7/7	IPEF, unlikely to enter the hall of WTO IPEF 難登 WTO 大雅之堂
7/7	Watch Out Heatstroke Under Equator's Sunshine! 赤道下 陽光和煦 也要小心中暑
7/7	ESG Also Play Role on Road Driving 公路駕駛 也能 ESG
7/7	What If Merkel Hadn't Won the Election in 2005? 如果梅克爾 2005 年沒勝選
7/7	Digital Twins. Who's The Principal and Who is The Agent? 誰是誰的代理？我有身分 你是分身
7/7	Globalization Behind the Collapses of Golden Arches 金拱門硝煙後的全球化
7/7	What Behind the Electricity Price? An Invisible Hand or Visible Hand? 電價是否看不見的手
7/18	The Story of the ESG Ice Cream Continues... 冰淇淋的 ESG 精神 餘波盪漾
7/19	Secret to the Financial Center 金融中心之謎
7/21	A Reading Test for the Financial Stabilization Fund 國安基金條例的閱讀測驗
7/21	A Tale of Three Financial Centers. No Role for Taipei. 金融中心三城記 台北獨憔悴
7/28	The Message Merkel Sent to Taiwan 梅克爾捎給台灣的訊息
8/2	Work Most, Earn Least but Pay Most Taxes! 稅基已固 何不照顧勤勞所得者
8/30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公退民進的公司治理
8/30	Calm is the tide and the two sides broadened. Gentle is the wind and the sail lifting. 潮平兩岸闊 風正一帆懸

8/30	Think even harder on UBI! 全民基本所得 Think even harder
8/30	A Crisis Can Be An Opportunity if We Notice the Wake-up Call 鬧鐘就是警鐘 危機也是轉機
8/30	The Bloodless Currency War 兵不血刃的貨幣戰爭
8/30	The Paralyzed Taiwan with Single Flourish Industry 偏枯的台灣 一個產業的武林
9/6	The ICS Doesn't Fit Everyone 燕瘦強穿環肥衣的 ICS
9/12	Sovereign Wealth Fund Could Help Show Our Sovereign 國家主權基金 也是主權雞精
9/12	Abe Also Did Well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除政治外 安倍還懂公司治理
9/21	Payments Without Cards 簽帳卡 信用卡 支付不用卡
9/22	Dress Code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後疫情時代的職場服裝
10/5	Currency Competition, Currency War 貨幣競爭 也是貨幣戰爭
10/19	The Lesson Car-tech Teaches Fin-tech Car-tech 對 Fin-tech 的啟發
10/19	The EU Digital ID Wallet as the Compass 歐盟數位身分皮夾的羅盤功能
10/19	Cherish the Turning Point, 1989 刺激 1989 疼惜 1989
10/19	Emergency Treatment on the Stock Market Every day? 每天打強心針的股市
10/21	Spy Chief's Sage Advice 情報頭子的備戰諍言
10/31	The Adventures of TPP TPP 奇遇記
11/1	The Strategic Implication of CBDC after the Pandemic 央行數位貨幣 (CBDC) 疫後的戰略意涵
12/1	The FTX Crash Induced the Setback of Social Mobility FTX 事件是階級翻身的挫敗

05 / 年度活動

► 2022 金融科技趨勢論壇「數位資產大未來」

專題演講：台灣數位羅盤何在？

主辦單位：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TFTA

協辦單位：臺灣區塊鏈大聯盟、台灣區塊鏈大學聯盟、臺灣虛擬通貨反洗錢協會、臺灣區塊鏈愛好者協會

時間：2022 年 1 月 19 日

地點：台北君悅酒店 (3 樓凱悅廳)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的英文 Appacus，是算盤 (代表金融) Abacus，加上數位時代的 App，變成 Appacus。)

2014 年，曾寫過幾篇文章，文章中提到比特幣是可投資的資產，但不是貨幣，因為就其產生的過程而言，的確缺乏 intrinsic value，所以稱不上貨幣，但只要有投資者持續對其有興趣，認為有投資價值，比特幣就會存在於市場。

而對於央行在研究 CBDC 這件事，我在 2006 年經濟日報的專欄就曾提到貨幣從 metal based 到 paper based，未來可能會變成 card based 及 software based，當時很多人認為是胡說八道，而以當時的環境而言看起來確實是「狂想」。2007 年在經濟日報又寫了一篇〈方便錢 方便門〉，再次提到數位貨幣是有可能的。之後離開公職，又連續寫了七八篇，皆談到數位型態的貨幣是有可能的，可能是 cryptocurrency、stable coin 也可能是 CBDC。直到去年 1 月，國際清算銀行 BIS 的報告認為三年 CBDC 將成真，10 月時，國際貨幣基金 IMF 的研究也顯示，全世界已有 110 國在著手研究 CBDC。

2021 年 6 月時，我曾寫過一篇文章，談論到加密幣背後有個階級翻身的意義。年輕世代發現玩不起年長一輩玩的金錢遊戲，但年輕一輩在數位落差上有相對優勢，所以就年輕人而言，金錢遊戲理所當然從數位資產開始玩起，這篇文章中的段落「新世代渴望自己的舞台，希望有翻身的機會，而數位落差是一個機會，可以擺脫石器時代的前輩，自創一片樂園。感覺上，一個新形態的階級鬥爭，或者說，階級鬥爭的心理，漸漸成形。」就是在闡述這個現象。在



去年 10/1 一個跨世代論壇與年輕一輩的對談也討論過此事，這樣的心理因素政府萬萬不可忽略，現今的氣氛與 250 年前馬克斯發表共產黨十大宣言時，歐洲的氣氛十分類似，今天只是 repeat 從前的歷史。

經濟學人在 2021/5/29 有張有趣的插圖，圖中有兩隻恐龍，恐龍的頭是一個 dollar sign，上方掉下來一個隕石，隕石上寫了一個 B。恐龍滅絕最常見的說法是被隕石毀滅，經濟學人的這張漫畫提醒我們注意這當中蘊含階級翻身的意涵。

數位時代從法律來看，傳統上「物」及「所有權」的概念就現在而言已不適用，有些東西真的無法歸類，數位時代法律對於物和所有權的觀念正在改變，不可食古不化，再用石器時代的觀點看這些問題。

2017 年基金會的一個 Made in Future 論壇，當時媒體報導「陳冲說數位經濟時代的所有權觀念改變，人們可能擁有的不是完整的所有權」，有些人無法理解，因從傳統民法觀念來看，所有權是完整的權利，故又寫了聯合報「是你的 又不完全是你的」一文，談論數位時代所有權的觀念一直在改變。舉例而言，現在電腦打開，會請你更新，若拒絕就不能再使用相關軟體，所以我們買了一套，卻不能用？即使不需要新的功能，也必須更新才可使用，這也是所有權的轉變。2016 年 10 月，美國 Perzanowski, Aaron/ Schultz, Jason 兩位學者出了一本書《The end of ownership》，談到是 digital economy 的產物，在 digital 時代，所有權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所以主管機關須用各種方式詮釋所有權，不是傳統的法律可以解釋或解決的。

數位資產和傳統物權的觀念改變，而數位資產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個擔保交易法？若有了這

個法，說不定可以促進數位資產進一步的蓬勃發展，這是我們需要考慮的。

除此之外，以加密貨幣主管機關為例，現在台灣其實沒有主管機關，黃主委一直強調法務部長指定他，但其實是針對洗錢防制處理做一些規定。事實上，2018年11月已經有指定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但到2021年4月行政院才指定加密幣（交易及平台）業務範圍，溫良恭儉讓，大家都在讓來讓去，最後就是沒有人管。

同樣的，去年12月比特幣ATM一事也可以看出三個和尚沒水喝，但我們遲早要面對這件事。

早期的紅酒指數到現在的紅酒NFT，可以看出很多事情一直在推陳出新，有很多新的變化，我們必須改變頭腦。不是要縱容，而是要順應、輔導，讓它有正常的發展，並且呵護、讓它發展，而不是扼殺其成長。

科技發展部要成立，希望成立後能學歐盟的digital compass 2030，這是去年3月時歐盟提出的，強調27國數位發展要有一個方向，分四個部分 Skills, infrastructure, business, government，這四點很簡單但很明白地把方向指出來，值得我們學習。

究竟金融科技由誰來管？我們須要有一個主管機關負責監管的業務。

原本在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中，金融科技的主管機關是有的，在協商時拿掉了，但在二級單位數位發展署的組織法中，又沒有拿掉？可說金融科技以後是數位發展署的業務，但當中只有提到「鼓勵」和「輔導」，沒有「監督」或維持交易秩序。如今金管會有金融科技創新中心，這中間是不是有很多可以協調的地方，倚賴行政院的智慧了。

金融科技數位發展部成立需要大家一起合作出一個compass，將業務的發展定位，同時並重創新、風險控管，而主管機關要很明確。如同皇帝大戰蚩尤時，一片大霧，黃帝做了指南車，訂出方向。我們現在最需要一個方向，相信有了方向，金融科技的發展將一片光明。



《數位思潮的奇幻漂流》新書發表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時間：2022 年 4 月 26 日

地點：美福飯店 至美廳



《數位思潮的奇幻漂流》是陳冲董事長的第 9 本著作，主要是談論數位轉型氛圍下的金融及相關事務。

活動邀請新光銀行李增昌董事長及名主持人陳鳳馨小姐致詞，並由陳冲董事長與現場嘉賓分享著作理念，希望藉由新書的發表，讓一直未被重視的數位金融，在台灣能更受到重視。

陳冲董事長談話整理

不管是談論數位金融還是數位思潮，在台灣其實都很辛苦、很可憐，因政府認為無法獲得選票、不重視，無人認真面對，或是面對的重點不對，導致時間久了，就像在漂流一般沒有方向。

《數位思潮的奇幻漂流》一書的英文 Shaping a Digital Economy，創造一個數位金融社會，其實與基金會 Appacus 成立宗旨有關，Appacus 即 Abacus(算盤)與 App 的結合，以數位時代的角度去看待金融問題。

今年 3 月 9 日，美國總統拜登在全世界關注俄烏戰爭之時簽署了一項行政命令，此行政命令與美國未來競爭力大有關係。行政命令簽署後，各大媒體皆以 First-ever 及 whole-of-government 來報導。從來沒有美國總統簽署過此類行政命令，且牽涉美國十八部會，若再加上白宮經濟委員會、國安會以及一些 Agency(如：FDIC)，總共約 24 個單位，由此可見此行政命令的高度，凸顯美國數位資產要做一個 Responsible、全方面的開展，而在這個部分，我國行政院做的就稍嫌不足。此一行政命令牽涉廣泛，重要程度非一般行政命令，乃至須由總統出面主持，而拜登的簽署及後方幕僚的準備，也可見拜登並非大眾所謂的 Joke Biden，他其實具有總統的高度。猶記得小布希任內，有人去白宮見了小布希後受訪，記者問他是否見到了總統，他回答道：「I saw the president but I didn't see the presidency」，可見 President 和 Presidency 是不同的。在世界焦點都放在俄烏戰爭之時，點出如此重要的

政策是非常不容易的。期望總統能有 Presidency，現今台灣各部會對於數位相關事務其實不太願意深入，好像別人沒做自己去是一件很傻的事，總統不要害怕做傻瓜因為這件事勢必需要總統高度的人出面，像拜登一樣，作一個領頭的工作。而此行政命令牽涉 whole-of-government，共 24 個單位，可見此事對美國的重要程度。台灣日前針對洗錢防制的主管機關爭鬧許久，但那僅僅只是洗錢防制而已，不是積極的在面對數位資產監管這件事。以美國的行政命令來看，討論到消費者保護、金融穩定、國安、創新活動，這些面向都需要總統高度的人出面帶領國家。



1989 年是 Amazing year，當年發生的許多事對於民間近代史有深遠影響，可謂歷史的一個轉折，世界風潮推行著兩岸要和解、台灣財政部開始要做金融自由化、www 的產生讓兩台電腦間得以連結，而沒有當年柏林圍牆倒塌也不會有現今的烏俄戰爭。

過去要設立 ATM 時需財政部核准，從近幾年的統計數據可看到台灣走的路和別人相反，高收入國的 ATM 數量在減少，尤其是金融機構所設置的，顯示人類使用現金的習慣在改變，而這個改變有很大程度是由政府及金融機構在主導，反觀來說，台灣每十萬人擁有的 ATM 數卻在增加，再次呼籲政府拿出應有的高度採取因應作為。

2006 年在經濟日報曾提過，以後的貨幣可能會是 Card based, 或是 Software based(當時還沒有 digital 的概念)，而最近央行發現問題的嚴重性，因全球已有 114 國在著手 CBDC 事務，央行的態度認為「先發的不見得有優勢」，但下一句「後發的可以趕上，成為 number one」終究無法說出口。

加密幣 (Cryptocurrency) 如比特幣等，可作為資產，但央行知道這些資產只是用來炒作用，不會成為貨幣，故沒有太多的擔憂。反倒是穩定幣 (stablecoin)，有好的構想但沒有前途。Facebook 曾經想要發行 Libra，背後有百分百穩定資產支撐，但因對政府的威脅過大，美國政府傾全力阻止，從最初 Libra 協會成立之時成員包括 Visa、Mastercard 等，到兩個月後陸續退出，即是有政府在背後運作。之後，Libra 更名 Diem，遭到跨國央行抵制，最終於

2022 年 1 月宣布放棄，且資產僅能賣給受監管的銀行業。根據 IMF 的說法，2023 年全球會出現第一個發行數位貨幣的國家，期望台灣中央銀行能找到適當人才來作這件事。

2009 年有部電影「Surrogates」(獵殺代理人)，劇中描述主角(警察)因值勤危險，製造另一個警察代理分身，只要坐在椅子上就可以操控代理人。過去大家可能認為這個劇情很科幻，但現今社會發展來看其實可能性很高，甚至在電影中，本人和代理人同時存在現實世界，未來可能一個在現實世界，一個在虛擬世界，以前認為不可能的慢慢變成可能，無論是金融還是非金融問題。台灣不應繼續奇幻漂流，該是有高度的領導人出來組織和發展的時候了！



► 「公益信託的今世與來世」研討會

主辦單位：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台灣法學基金會共同主辦

時間：2022 年 10 月 07 日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646 階梯型會議廳

開幕致詞

· 陳冲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公益信託這個名詞已經受社會討論許久，但修正草案似乎無動靜。時間恰巧，近幾個月各方對這個議題討論廣泛、聚焦，基礎成熟，不希望以太情緒的角度來看，而是以制度建立的觀點探討。五十年來，台灣對信託的觀念其實不清楚，何謂信託？真正信託的意涵、精髓是什麼？法律名詞中出現信託二字的，皆已失敗收場。例如：動產擔保交易法裡面提及的「信託收據」，連主管機關都不承認，被排除了，因為主管機關了解這個是沒有保障的。銀行法中的信託投資公司，目前已經沒有，法律也修正了，因為沒有人了解何謂信託投資公司。對於信託的概念，一直無法有成熟、堅實的基礎來探討。



台灣 250 個公益信託，有大有小，規模一億元以下者約占 90%。談到公益信託，兩極化，有人推崇，有人認為這是逃稅工具，而 one size fits all 的法律，是否適用所有的公益信託？最大的三百億，最小的一萬，法務部主管信託法修正，但他自身的公益信託包含 1 萬、7 萬的，是否一個法律就可以適用全部？

希望制度真正有效，法律若通過可以達到目的 (fit purpose)。

第一場：

· 謝哲勝 (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院長)：

公益信託在信託法第八章中規範，所有慈善、學術、宗教等公益目的可以成立，法律鼓勵成立，但在媒體報導中可看到有些公益信託公益性不足，好的制度希望可以修正的更好。信託在主要先進國家發展佳，但在台灣推廣較慢，藉由今天的研討會，希望讓信託和公益信託可以更加推廣，制度更完善。





· 王文宇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近期，南美 Patagonia 公司創始人 Chouinard 家族將相當於 30 億美金的公司股票，捐贈給新設目的信託 (2%) 與非營利組織 (98%)，以投入氣候變遷公益目的。美國做善事的手法、規模及氣魄非台灣能追上，其渠道很多，管道多元。租稅誘因如何和公益作為而能夠配合，是很重要的考量。

我國公益信託法治現狀，管制極為簡陋，同時財團法人管制日趨嚴格，且公權力不彰 (相較上市公司或金融機構)，管制較鬆，恐須強化公權力介入的空間。

私益信託有特定受益人，而公益信託則為公用目的，沒有具體的主體可以主張權利，故受託人的權力很大。在台灣，公益信託機構其實很像保管銀行，實務上常被架空，究竟還有信託的功能嗎？我們應釐清受託人 (銀行) 的角色。

東亞國家談的都是商事信託，不是民事信託，對受託人身分資格有很嚴格規範。可以思考受託人是否一定要銀行？是不是有真的發揮受託的法律關係？

目前稅法規定，公益信託財產因為移轉出去，不只所有權移轉，也包含控制權移轉，不屬於委託人，則不計入遺產、贈與總額課稅，可享捐助扣除額，但各界批評做的善事和所享受的租稅優惠似乎不成比例。

監督方面，以英國為例，其有一系列的管理和監督機制，檢察總長被視為「受益人利益的代表」，這在公益信託中非常重要，因為公益信託的對象非特定人，不會有人積極的伸張權益，或主張自己的利益，故法律設定上有一個單位可以代表廣大人的利益去主張利益。慈善委員會則具有準司法功能，得指定或變更慈善受託人。公益信託資金運用複雜，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監督機關，擁有「準司法權」，才能發揮功能，避免弊端。另外，英國法院設有 charity proceedings，特別針對公益信託事務設立的法律訴訟程序。

與英國比較，我國現行監督機制明顯不足，諮詢委員會是否應為無給職值得討論。立法簡陋，門檻低，受託銀行只是擔任保管銀行角色，250 個信託，舊的簡陋，新的嚴格，何去何從？英美有「近似原則」以促進永續經營，法院可以調整，但不應違反原本成立目的，我國新法通過以後是否不溯及既往？這樣做可能不公平，新舊間做善事比例的落差該如何看待？期盼行政立法機關針對現成信託，發揮最大智慧，做出規範。



· 許兆慶 (眾博法律事務所所長)：

In the field of trusts, the most important objective or policy is the fulfillment of the justified expectation of the creator of the trust in the disposal of the trust property.

信託最重要的目的和政策是委託人創設信託當下的正當合法意願。

行政院版草案，各界意見不一。公益信託爭議頻傳，讓社會思考信託法規範是否妥當或是否被誤用。有些公益信託成立幾十億，但每年只捐贈 80 萬，信託法第 77 條第 1 項：「其無正當理由連續 3 年不為活動者，亦同。」讓人反思，規範是否足夠。第 70 條，須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核准當下是否去看有沒有公益性？第 72 條，主管機關每年或不定時可以檢查受託人的監督事務，是否按照其原意實行？現行法不是完全沒有武器，只是主管機關沒有發揮適當功能 (執行面的問題)。

信託法第 77 條第 1 項：「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 3 年不為活動者，亦同。」設立許可當下，若目的明確，在後來沒有執行，或違反監督命令，主管機關其實可以為必要處置，但為何都沒有執行？現行法沒有規範單次活動最低金額限制，以及每年最低金額限制，未來在執行面上是否可真正執行監管措施來達到監督效果？

公益比方面，現行草案內容「增設年度最低公益支出比率不得低於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或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是否需考量不同性質公益信託差異性？(有些做文化事業，有些做環保，有些做獎助學金捐助)

許多公益信託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做公益財產，銀行其實不接受這樣的狀況，只接受現金作為信託財產。信託法中規範只要有積極財產價值的理應都能當作信託財產，但因為認知不同，銀行其實是不接受的 (擔心「控股化」)，而如何評價前一年度股票的平價、是否可以用股票年收益來替代 2% 都值得思考。若是無收益的資金，需動用本金，是否殺雞取卵？譬如，100 萬維護公園，每年用 2 萬，50 年後就無人照顧，失去原本公益目的。建議應細分不同類型信託，及其對應比例。

信託財產可以投資，但限於有擔保者，但有擔保的一定更好嗎？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設限一定是妥當嗎？而「不得購買委託人或捐贈累計達信託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之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是為了避免利益衝突所設的規範，防弊同時也失去更好投資收益的機會，是否有其他防弊的方式？獎助捐贈是不是也要針對不同類型做更細緻化規範？

監察人、諮詢委員若為無給職，當日後規範信託財產達一定規模要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是否比照辦理為無給職？現實中，公益信託也需要人力付出，要求內部人皆無給職，是否合乎人性？

家族信託方面，資產要如何運用？公益信託不能控股？但其實所得的股利也可以拿來做公益，只是公益信託的私益部分是否需課稅？如何取得平衡？以上的問題都值得我們思考。

大禹治水，爸爸用圍堵法，大禹用疏導法，究竟哪個比較好？

Of the many policies and purposes of choice of law and other decisions affecting trusts, one stands out as primary: to carry out the intent of the trust's creator in establishing the trust and declaring his desires. 許多和信託相關的事情中，最重要的是去實行委託人創設信託當下的合法意願，只要不脫公益性公益目的，作法上應可以彈性，創設信託的目的就如律師的想像力一般無邊無際，切勿因噎廢食，因為某些案件被濫用，而造成沒有人願意成立公益信託。



· 蔡鐘慶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

公益信託從 85 年設立至今未做修正，2021/4 草案審議送進立院，至今未啟動正式審查。

很多公益信託是真的有在做事，應思考讓公益信託如何為社會做更多的公益

我國公益信託目前面臨到的問題：

1. 是否有公益信託控股化情形？家族傳承鎖股權？
2. 是否有以公益之名行投資之實：公益信託以其持有資金購買公司股權
3. 前十大公益信託資產合計達新台幣 1000 億元，最近年度支出卻不到百分之一。

監察院報告指出，許多公益信託受贈金額很高，但用於公益活動支出比例低，公益性明顯不足。其實也有許多公益信託原本只設定一年 300 萬的公益支出，因為疫情而多做了許多公益，達到一千多萬。

制度修正過程，應該宏觀看這個修法的影響，教育部、衛福部及內政部雖均表示已加強審酌公益支出與財產總額之比例，促請積極運用或請提供具體運用計畫，惟亦表示因信託法未明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尚難審認信託財產無法或難以達成公益目的。而修法後溯及範圍到哪？若太嚴，未來要成立的公益信託必定減少。

監察院報告中有關決策權、委託人及受託人的比例要多少，值得思考。

目前受託辦理信託者多為銀行，但銀行是否有足夠人力和精力去從事相關業務？建議應放寬符合條件的法人可以擔任受託人，不需要為了防弊而都歸給銀行，讓其他專業機構有機會可以協助企業從事更多社會公益。

不要只有防弊，應給做公益的人多一點掌聲，並思考如何真正落實公益。

第二場：

· 陳冲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

法案送至立院一年半以來，似無聲無息，實暗潮湧湧，各方角力。早期我國缺乏健全信託專業，日益扭曲。此次法律修正案能否解決問題，真正服務所有民眾？

· 呂蕙蓉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

透過公益信託增進社會公益具有長遠意義，應讓其永續發展。信託業為高度監管行業，但嚴格法規對公益信託是否有必要性？嚴格法規會影響擔任受託人成本及意願，以委託人而言，本意是要做善事，太多嚴格監督會變成一種質疑，是否會扼殺有心想做公益之人之意願，值得思考。



信託法中針對管理部分，首推受託人應有「運用決定權」，若沒有則不合規，而信託公會也已依主管機關要求於 108 年訂定實務準則，包含針對支出比率、交付財產種類、財產是否孳息、成立兩年後活動計畫、信託監察人人選的審核等，審核哪些是真正的公益。台灣日後應走向受託人有用運用決定權，不只是單純的財務管理，但這牽涉信託業法，若受託人的受託財產達 1 千萬，就需兼營全權委託業務，牽涉的法律及束縛更多。實際上，這些公益信託和代操的性質差異很大，若需要受相關規範似乎有點用牛刀殺雞之意。已經成立的信託，若信託業依照要求須修改契約但委託人不同意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時，該如何處理？這些都是在這方面需要細細思考之處。受託人非保管銀行，實務運作甚至包含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篩選，該如何落實也值得探究。

運用決定權衝擊是否兼營全委的問題，而目前公益信託不用兼營全委的狀況，有三種態樣：

1. 為支應信託契約各項公益或安養所需相關支出，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出售變現。
2. 受託人將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3. 受託人參與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現金增資。

在分級管理制度方面，台灣平均每檔公益信託財產額為 2.9 億元，小於 1 億元者有 222 檔，

占了 9 成，法律用嚴格標準來管理這些小信託是否有必要？建議可考量從規模或違規風險採分級管理，對於規模較小之既存公益信託，給予較彈性之經營空間，以利我國公益信託之長遠發展。為了更長遠的永續發展，建議開放公益信託可從事勸募活動，讓更多人參與，實現民眾做公益的美意。

台灣目前較欠缺事業經營型公益信託，如我國信託業者能自行經營或透過異業合作委外經營，發展出事業經營型公益信託，未來在建立適當的選任及監督機制的運作下，藉由鼓勵辦理多元性事業型（景觀維護、古蹟保護等）經營型態公益信託，透過異業結盟合作模式或事務委外，可望讓我國公益信託的長遠發展開創新局。

受託人和信託監察人應有適當「權責分際」，信託監察人主要以財產運用監督為主，為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監督公益信託事務之執行。依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6280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1480 號函，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故信託行為中，如約定由信託監察人擔任指示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指示權人，因信託監察人同時兼具監督與指示兩種身分角色，職務上恐有利害衝突，將難以充分發揮信託監察人之設置目的。故信託監察人仍有其意義。

行政院會 111 年 4 月 14 日通過之「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研擬放寬前揭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信託受託人，亦含「行政法人」及「依法設立登記及其創設目的與該公益信託本旨直接相關之公益法人」，信託公會樂觀其成，讓「符合一定條件」之單位作為受託人。

另信託業法第 33 條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信託業務。如因事業經營型公益信託就專業領域人才之需求，則或可思考透過與異業合作模式辦理。至如公益信託目的屬律師、會計師專業領域範圍，例如發展法務、會計為目的之公益信託，由律師、會計師擔任受託人亦屬可行。



· 于紀隆 (KPMG 安侯建業永續長)：

目前法律規定，贈與稅和遺產稅可不計入贈與總額的前提有三：

1. 受託人須為信託業。
2. 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可用在特定給付。
3.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所得稅部分，則可在不超過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限額內申報捐贈扣除。

修正條文中，增訂公益信託辦理信託事務年度支出，不得低於前一年度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或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如財產為非上市櫃股份，年度信託事務支出應達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究竟是兩者之一達成其一即可，還是兩者皆須完成？實務上會有很大的差別。而若沒達成，法律效果又是什麼？

以美國為例，主要透過捐款從事公益慈善行為的組織每年分配之數額須達非慈善資產之 5%，並非資產總額的 5%，也不是所有公益信託都要達到。而若沒有達到，須在下一個年度初，繳納與最低支出額之差額 30% 的稅款，至年底仍未達支出額者，則須繳納 100% 數額的稅款。投資原則相對寬鬆且其相對的法律效果是屬於稅法上的約束。英國方面則是由英國稅局做整體管控，稅法中認可 12 種公益投資項目，大原則為不得違背公益或出於規避稅捐（並沒有嚴格的數字限制），若捐贈或資金安排涉及關係人，法律效果同樣是捐款人將無法取得對公益慈善團體捐款之稅捐優惠。有上述英美法律可知，英美無信託財產必須為現金之限制，投資方面也沒有太嚴格規範。

財務公開透明非常重要，但「影響力公開透明」近期也日益受到重視。影響力評估及揭漏應先不以一個準則來規範所有團體，而是透過不同準則讓大家了解該如何揭漏。SRS (Social Reporting Standard) 準則製作報告在 2014 年由社會報告倡議組織發布，其特色為協助組織清楚剖析其影響力創造的過程與因果關係，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報告概要 (Overview)」、「解決方案 (Solution)」與「組織介紹 (Organization)」三部分完整溝通組織所瞄準的社會或環境議題、提出何種解決方案、如何運營並落實此方案、產出的影響力成果為何。

從稅法角度，第三條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應非節稅工具，配套上則應給予公益信託資產運用的彈性並管制關係人交易。在規範上應思考如何要求公益支出須達一定比重，是當期收入達一定比率或是非公益使用資產達一定比例，或兩者都要符合？分級管理才能真正達到管理目的，建議公益信託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要求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編製影響力報告書。



· 張齊家 (三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過去七年，中央政府核准件數皆多於地方政府，108 年開始件數逐年遞減。截至 111 年第 2 季，衛福部核准者約占 7 成，以慈善為目的的仍為最大宗，而地方政府來看，台北市最多，高雄市次之，主因企業主回饋家鄉。

近幾年，107 年累計餘額最多，約 855.8 億元，108 年大幅減少至 130.7 億元，地方政府約佔 2%。截至 111 年 Q2，規模億元以下公益信託佔 89%；規模三千萬元以下公益信託佔 72%，大部分的公益信託規模其實不大，需要分級管理。

以新設來看，近五年來，107 年有 32 件通過，108 年開始下降，到 110 年只有 3 件成立，衛福部仍為最大宗旨的事業主管機關。106 年 3 月起，媒體報導公益信託新聞之標題。許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法院函示看法，也開始查核捐款收據及捐款對象，對於新設案件也採取較嚴格審查態度。

修正草案中增訂過渡條款，使受託人有依修正後規定補正之機會（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建議在未來可按規模分級管理；在符合監理原則下，讓公益信託執行保有適度彈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管理機制朝標準化發展。

・結論：

1. 信託觀念在台灣社會沒有根，民 75 年央行洽財政部證管會推出指定用途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辦法，目的是將多餘的錢移到國外，但讓人誤以為賣基金就是做信託，其實非真正信託，信託業要爭氣，多承擔責任，是否可先排除此類不純正信託。
2. 分級管理很重要，法務部可以去看看本身負責的公益信託案件，包括支出比例的問題，是否都是用同一套標準？可以穿同一套衣服？
3. 信託中很多角色需重新定位，此次修法其實是「財團法人化」，但兩者並不同，例如財團法人沒有如同公益信託有監察人、諮詢委員、受託人等功能，不應同等看待。
4. 台灣沒有真正的信託業，都是由銀行兼營，信託受託人處理的，不一定都與金錢有關，亦有環境、保育等議題，需要專業來處理，可考慮讓其他單位擔任受託人，但若缺乏給予稅的誘因，恐怕其他單位也會缺少意願做此類業務，故立法時應有彈性。
5. 立法過程應將尊重原來 creator 的原意考慮進來，以實現公益信託委託人的設立目的，例如委託人以投資及支持台灣社會企業，但事後却要限制其投資，就與其成立的公益信託原意不符。
6. 信託法修正草案還未完成立法程序，只是送到立法院，所有公益信託審查案卻都被要求依修正草案內容辦理，似乎在法律上有爭議。
7. 公益信託修正規劃，應凌空思考，先有整體架構，再去動條文，不要陷在原有框架條文內作修補，希望透過立法程序，促成一套有 feasibility 的條文。

► 逢甲大學博觀講堂

主辦單位：逢甲大學

專題演講：金銀島上金銀事：From Abacus to Appacus

時間：2022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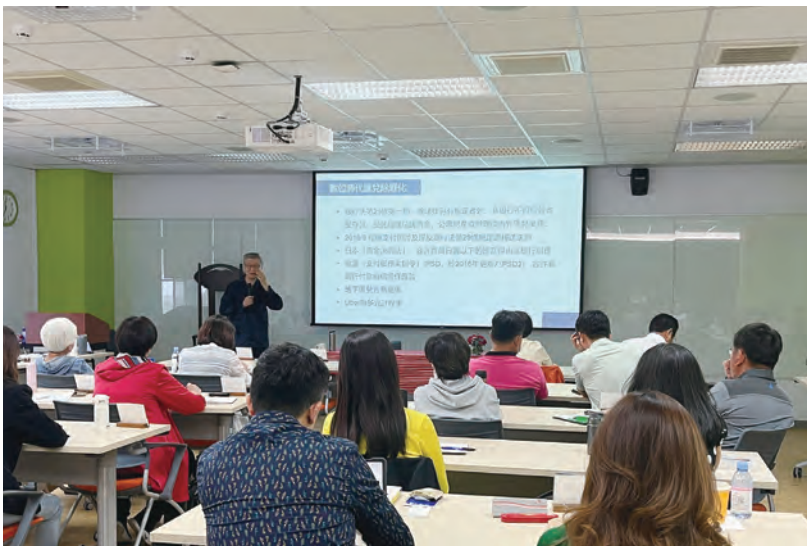
地點：逢甲大學中科校區三樓 B301 教室

今天主題為金銀島上金銀事。我們有很長一段時間生活在 stone age(沒有數位科技)，是很侷限的，但自 2007 年智慧型手機問世後，環境、想法都改變了。有本在西方家喻戶曉的兒童小說，作者 Robert Stevenson，原名 Treasure Island，台灣譯作金銀島。後來有人稱台灣為寶島，英文也翻作 Treasure Island，寶島並不是指財寶很多，而是指受老天保佑、有福氣的地方。從很多面向來看，台灣是受上天保佑的。風水師常說台灣是寶島，其中一個理論聲稱以台灣為中心可畫出一個太極圖，右邊中心是夏威夷，另一個是衣索比亞，又有一說台灣山脈是中國山脈一直連結而來。台灣是否真的是寶島？近十年，閱讀許多資料，我更加覺得台灣是寶島。



1949 年 10 月 24 日，我剛出生兩周，為人一生中最脆弱之時，若發生戰爭恐難倖存。在金門曾碰到當年在古寧頭發第一炮的人，當時國軍一路敗退，剛好有裝甲車故障，此人奉命在沙灘上看守裝甲車，不料半夜共軍登陸，情急之下跳進裝甲車，腳不偏不倚踩到發射砲戰之紐，而砲彈又正巧打到共軍指揮船，船上彈藥爆炸，加上後方接續的共軍不了解水情，無法趕上支援，最後國軍打贏了這場戰役，使局勢暫時穩定。當時聽完頓時覺得真是老天保佑！八二三炮戰也是同樣的道理。

除此之外，NHK 新聞報導近年颱風都巧妙避開台灣，原因不得而知。2020 年 1 月台灣爆發首例 Covid-19。從統計數據來看，近年中國大陸來台人次其實不斷增加，到 2019 年因台灣選舉，中國突然禁止居民來台，台灣也表示不發簽證，造成中國大陸來台人數驟減，到了 Covid-19 爆發時，來台人數其實已經非常的少，間接減少疫情影響，這真的是老天保佑！



前述例子難以解釋前因後果，但從金融危機來看，更覺得台灣是 Blessing 之島！1995-1996 年本土金融危機、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2008 年世界金融危機，台灣皆幸運度過。1995 年，我剛好任職金融局長，當時接任兩周就發生擠兌，單單 1995 一年就發生 30 件擠兌，幾乎周周都有，而金融局長必須處理，救火以後還要掃雷，處理可能發生財務問題的機構，避免火繼續燒。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當時每個國家至少都向 IMF 借 800 億美金，IMF 是傾全世界力量在救急，台灣當然也承受龐大壓力，但我們並非 IMF 會員國，無法請求 IMF 支援，一旦出問題後果不堪設想。當時英國經濟學人曾寫過這麼一句話「Non-IMF member weathered financial crisis」，我們是唯一非 IMF 會員國卻度過危機的。到了 2008 年金融海嘯，我當時任職金管會主委，而台灣再次幸運度過危機。

戰後惡性通膨，當時嚴家淦大膽向蔣總統提出將 80 萬兩黃金展示給大眾看（且不能動用），換取民眾對新台幣的信任來穩定幣值。後來，因台灣依賴對外貿易需要外匯準備，嚴再提出以 1 千萬美元做為外匯準備，換取其他國家相信台灣。兩件看起來不可能的事，蔣總統都答應了，再次證明天佑台灣。

台灣過去 3-40 年一直在做金融改革，但 1950 前的陰影使得金融被高度管制。例如利率管理條例（36 年立法，74 年廢止），以往每家銀行的利率都是相同的，無論借款金額大小、信用好壞。經濟發展後，金融逐步開放、解除管制，1987 年甚至宣布每人每年可匯出 500 萬美元，在這之前是禁止外匯的，



出國結匯需要提交計畫，即使出差美國每天也只能換 60 美元，回國後還需歸還外匯。

1980 年代醞釀很多事，尤其 1989 年更發生許多影響全世界至今的事，例如 1989 年 2 月 14 日，全世界第一個 GPS 工作衛星升空，現在才有 GPS 可以使用；3 月 12 日 Tim Berners-Lee 發表 WWW，現在才有網際網路；11 年 9 月柏林圍牆倒塌，有形的牆倒塌，無形（心理）的牆也倒塌；12 月 3 日老布希和戈巴契夫會談，冷戰結束；而對台灣來說，以往無法參加國際賽事，但於 1989 年 4 月 8 日以中華台北名義重返體壇，也在 5 月重返亞銀，11 月 APEC 成立，12 月底台灣以關貿領域名義加入 GATT。而對金融界而言，1989 年修了銀行法，開放設立新銀行、解除利率管制，金融自由化起步。

當時金融自由化 (financial deregulation)，我列出 4 個 P：Price, Place, Product, Player。Price 包含利率、匯率、費率；Product 方面，以往銀行能經營的業務是管制的，後來只要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就可以經營，主要還是因為有了新的競爭者，需要推出新的產品；Player 則是先前提到開放新銀行設立；Place 則比較特殊，以往地方金融機構不得到其他縣市設立分支機構，例如台北市銀行無法到高雄設立分行，在開放後即解除限制。即使到現在，4P 還是有其意義，只是隨著不同時代有不同的生命，就像現在，其實分行就在每個人的口袋（網路銀行），觀點不同罷了。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英文名稱是 Appacus，即 App 加上 Abacus，現在是 App 時代，Abacus 代表的是金融，正值現代化的數位時代，看金融問題要有不同眼光。

上周多家媒體報導某地下匯兌業者開設招待所招待檢察官、警界人士、文武百官，可知地下匯兌多少有不法之處才需要維繫關係。台灣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民 17 年開始即有此規定，當時是跟隨日本腳步訂定此法。如今，日本「資金決済法」已容許百萬日圓以下的匯款得由非銀行辦理，歐盟的 PSD 也已容許非銀行機構擔任匯款。過往，匯款手續繁複，需要管制，但現今科技進步，匯款不須技術門檻也可馬上確認是否匯款成功，不需再限定只可由銀行承做相關業務。台灣 2018 年 cherry pay 事件也值得反思。

數位時代要考慮不同的 4P。過去在 Uber 和多元計程車出現時，我寫了篇文章，認為數位時代應有相對應的方法處理相關問題，當時交通部長賀陳旦接納後便修正交通事業管理規則，以共存取代取締，使各方都能接受。

而關於現在各方討論的數位貨幣 (CBDC)，2006 年我曾在經濟日報寫過專欄，認為貨幣將來也會變成 software based。去年 1 月 27 日，BIS 調查報告認為三年內 CBDC 可能成真。中

國自 2014 年至今，已經在許多城市進行試點。今年 3 月，拜登簽署行政命令，號召 18 部會全力發展 CBDC。往後若真的發生金融戰，美國不見得佔得到便宜，因為中國也許可以透過 CBDC 逃避金融制裁。9 月時，白宮再度發表加密幣發展架構，重申跨部會推動 CBDC。台灣在這方面其實有點可惜，因我們的技術是足夠的。當今政府要證明自己是美國盟友，但是是 non-NATO ally，我們更需要證明我們的價值，而在數位貨幣研發上或許可以展示一些實力。

2015 年，時任舊金山市長 Edwin Lee 曾說，對於新創事業 (如 Uber) 應該「促育其成長，現代化其法律，正視其趨勢」(nurturing its growth, modernizing our laws, and confronting emerging policy issues and concerns)。當時的市議員 Mark Farrel 也表示，「21 世紀的經濟，不要被上世紀過時的法律及僵化的規定所扼殺，當年根本不能想像有今日的科技」(As policymakers, we must make sure our 21st century economy isn't strangled by outdated laws and rigid regulations written in the last century that never envisioned what technology makes possible today)。有些事也許我們沒有跟上，但應思考這其中的道理。



06 / 第五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一、活動宗旨

金融業在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惟近年新興金融科技之崛起，金融業面臨重大衝擊；本基金成立以研究、推廣、評估、建言各項金融新議題自許，期待協助金融業走向數位時代之嶄新方向。媒體為社會公器之一，具有維護公共利益，長期關注公共議題等特質，為鼓勵新聞工作者發揮公共服務精神並深入重要金融財經科技議題做優質報導，本基金會持續就近來社會大眾及本基金關注之相關重大金融議題，包括金融科技等，辦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二、獎勵對象：

依法設立之報紙、通訊社、雜誌社、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廣播電台之新聞從業人員。

三、獎勵範圍：

就金融議題選擇專題進行採訪研究並做優質報導者。

四、2022 年第五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得獎名單如下：

(依報名收件順序排序)

單位	報名團隊代表	作品名稱
三立 iNews	侯建州、傅建誠	虛實之間 - 追蹤新世代金融市場
商業周刊	馬自明、陳慶徽	一次看懂 NFT 新商機
聯合報	戴瑞瑤、沈婉玉、 應翠梅	金融弱勢系列專題：搶救金融文盲與金融歧視
今周刊	黃煒軒、陳姿蓉、 陳葦庭、吳佳穎	通膨失控危機關鍵報告

單位	報名團隊代表	作品名稱
經濟日報	林安妮、邱金蘭、仝澤蓉、黃靖文、孫靖媛、簡國帆	元宇宙金融大爆發，台灣選擇參加贏者圈或是當邊緣人？
林聰毅等	陳怡慈、林聰毅、劉秀珍、江睿智	有感地震 無感保險 - 地震險 20 周年總體檢

金融傳播獎由本基金會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影音及平面媒體兩大類，分別就

- 1. 議題前瞻性 議題能否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或具有領先趨勢；
- 2. 新聞深度 報導內容是否抓住問題重點並深入探討分析；
- 3. 建言公共性 是否提出看法或建言，或蒐集分析之國內外資料可供反思；
- 4. 報導影響性 報導後是否能引發迴響、對社會或產業具正面影響等四項標準評審遴選。

第五屆金融傳播獎至截止日期之收件作品計有 32 件，為歷年參與件數之冠，品質也相當接近，經評審委員會審慎討論後增額選出 6 件；又鑒於實際長期關注金融、公共議題且有貢獻的媒體，其實也相當多，但未報名參選金融傳播獎。為鼓勵新聞從業人員，本基金會董事會認為，應可透過推薦，對具有媒體熱忱、工作毅力及堅持節目內容品質，工作長達二十年以上者，對社會有特殊貢獻，另設 Appacus 金融傳播卓越貢獻獎，對其貢獻表達敬意。

Appacus 金融傳播卓越貢獻獎，本年推薦 News98 財經起床號主持人陳鳳馨。News98 財經起床號是少數完全以財經為核心的廣播節目。目前廣播內容除透過廣播平台播出，也透過 YouTube 頻道直播並即時與網友互動。現任主持人陳鳳馨自 200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主持該節目迄今，已滿二十年，每天以 Inform、Innovate、Inspire 整理當天最即時的金融訊息，影響財經、金融有關的國內外情勢訊息，提供所有關心國內外財經、金融資訊的人士，在一天的開始，就能獲得重要且必要的即時資訊，與本基金會宗旨相符，且更即時。



媒體為社會公器之一，具有維護公共利益，長期關注公共議題等特質，陳鳳馨主持人透過 News98 財經起床號，每日關注的主題，都是當前且具前瞻及公共性、有深入的分析，針對社會上關注議題，也邀請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深入訪談。帶動台灣社會關注金融財經科技及重大金融議題，讓一般大眾更普遍地掌握世界潮流新知、活絡金融發展，熟悉最新趨勢並增廣眼界。

陳鳳馨小姐持續主持 News98 財經起床號，憑藉著對媒體的熱忱、工作的毅力及節目內容的堅持，製播長達二十年，對社會有著特殊的貢獻。為鼓勵新聞工作者發揮公共服務精神並深入重要金融財經科技議題做優質報導，在屆滿二十年的今年，特別頒予 Appacus 金融傳播卓越貢獻獎。

得獎作品評語：

三立 iNews 《虛實之間 - 追蹤新世代金融市場》
透過訪談各階層的參與者，包括不同立場的觀察者，從 Web3.0, NFT 及區塊鏈世代等三個面向切入，提供豐富多樣化的觀點，並點出問題之未來性及 Z 世代參與之特質，且不忘提醒風險意識，充分掌握了社會大眾專注之議題。



商業周刊 《一次看懂 NFT 新商機》
從新財富、新社群、新行銷及新商業四個現象描述切入不同產業與族群，平衡報導了生態鏈各層的供需方，點出 NFT 的新商機及成功者速寫，並適度預警了可能風險，及時回應了民眾的好奇與關切。



聯合報 《金融弱勢系列專題：搶救金融文盲與金融歧視》

能擷取台灣社會中對金融識字率不足及未公平對待弱勢客戶兩項視而不見現象，以系列報導台灣兩類金融弱勢之照顧缺失，呼籲政府及金融機構關注，預防不幸事件發生，選題取材均佳且深具社會關懷。



今周刊 《通膨失控危機關鍵報告》

將分別自國內外產、官、學之專業觀點，跳脫艱澀語彙，做平實易懂之文字報導，且以 2021.10.26 為時間點，解析這波通膨的過去與未來之因應建議，議題及內容之選擇掌握深具領先趨勢。



經濟日報 《元宇宙金融大爆發，台灣選擇參加贏者圈或是當邊緣人？》

以深入淺出報導元宇宙及去中心化議題，既有案例說明，亦提出台灣政策法令不及之處，生動勾勒這股新興風潮的吸引力及投入族群的面貌。以報紙有限篇幅做如此全盤報導，充分彰顯自我期許之社會功能。



林聰毅等 《有感地震 無感保險 - 地震險 20 周年總體檢》

在現有體制中挖掘潛在可能形成社會問題之制度，針對地震保險制度及個別商品缺失進行討論思辯，議題眼光獨到，報導聚焦、角度全面，並為未來第二代地震保險的規畫，預示了努力方向。



支持本基金會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本於提升台灣金融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及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等成立宗旨，將 inform, innovate, inspire，結合各方力量邁向金融新方向。並就社會重要金融財經或金融科技等相關議題辦理研討會，自行或委託金融相關之專題研究，參與國內大專院校活動協助培訓金融財經科技優秀人才及獎勵金融議題之優質媒體報導者等為業務發展目標。

為永續發展本基金會的宗旨及業務目標，期盼各界先進的持續長期的支持，並踴躍捐款加入 Appacus 之友；如蒙您支持，請匯入下列銀行捐款專戶，並請於匯款前先與我們聯繫。感謝您的支持。

捐款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E-mail: service@appacus.org.tw

銀行 / 分行：合作金庫 板橋分行

電話：02-2792-2100 劉小姐

帳號：0110-717-280288

傳真：02-2790-3545

匯款前請填寫捐款人資料並 email 或傳真至本基金會，以便開立捐贈收據給您，謝謝！（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若在捐款前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得不公開揭露捐款資訊，詳請參閱本基金會網站）

捐款用途：供本會一般會務支出使用；捐款明細請參閱本基金會網站公開資訊。

基金會出版品

加入 Appacus 之友，即獲基金會贈書



跬步財經雲端



流金歲月



數位思潮
的奇幻漂流

2022



| 電話 | 02-2792-2100 | 傳真 | 02-2790-3545
service@appacus.org.tw
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10 F